贵州省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法》要求，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我省水利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等文件，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水利行业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第三条**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推动水利安全风险预控、关口前移。

**第四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责任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与分级”相结合的原则履行政府监管职责。

**第五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有效监管措施，提升水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科学防范和有效遏制水利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支持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安全措施，鼓励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第七条**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相关费用应纳入安全生产措施费或安全生产经费。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风险技术标准、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管控措施制定、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

# 第二章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切实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第十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单位特点，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第十一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培训纳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全员进行培训，保留培训记录。

**第十二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每年全方位、全过程开展危险源辨识，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可从设备设施类、作业活动类、场所区域类等类型进行危险源辨识。（辨识与评价的主要对象见附件1）

**第十四条** 在建工程应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进行危险源辨识。可从施工作业类、机械设备类、设施场所类、作业环境类、生产工艺类等类型，进行危险源辨识。（辨识与评价的主要对象见附件2）

**第十五条** 通过辨识，查找具有潜在能量和物质释放危险的、可造成人员伤亡、健康损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部位、区域、场所、空间、岗位、设备及其位置，列出危险源清单，并按重大和一般两个级别对危险源进行分级。

**第十六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危险源类型，采用相适应的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危险源风险等级。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等级直接评定为重大风险等级。

**第十七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据危险源类型和风险等级建立风险数据库，绘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其中，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评价及风险空间分布图绘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开展。

**第十八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按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落实各级单位、部门、车间（施工项目部）、班组（施工现场）、岗位（各工序施工作业面）的管控责任。各管控责任单位要根据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的特点，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达到监测、规避、降低和控制风险的目的。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风险分级管控要求。

（一）重大风险，由单位负责管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二）较大风险，由单位负责管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三）一般风险，由部门负责管控，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四）低风险，由班组、岗位负责管控，班组长、岗位员工为第一责任人。

当该等级风险不属于对应管控层级职能范围时，应当提级直至单位管控层级。

**第二十条** 在建工程的风险分级管控要求。

（一）重大风险，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管控，主管部门重点监督检查。

（二）较大风险，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共同管控，项目法人监督。

（三）一般风险，由施工单位管控，监理单位监督。

（四）低风险，由施工单位自行管控。

**第二十一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后，应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清单主要内容包括辨识部位、危险源名称、存在的风险、风险等级、事故类型、管控措施或管控方案、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并在风险部位、岗位或者场所（车间）进行发布和公示。

**第二十二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重大风险等级的危险源按“属地与分级”监管的原则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要按照规定同时报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高度关注危险源风险的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危险源、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安全防范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组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针对本单位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应急措施，对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要实现“一源一案”。保障监测管控投入，确保所需人员、经费与设施设备满足需要。

**第二十四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工程或单位的主要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在工程部位、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监测和预警。

**第二十五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安全防范与应急措施告知可能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

# 第三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风险监管机制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指导、监督与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行“属地与分级”相结合监管原则。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省水利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负责对直属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利工程和跨市（州）的水利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辖区内的水利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负责对直属生产经营单位、中型水利工程及跨县的小型水利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水利行业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受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重大风险备案，建立重大风险的监管台账，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强化管控措施。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半年对负责范围内的重大风险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季度对负责范围内的重大风险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每月对辖区内的重大风险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重大风险管控工作监督检查时，应主要检查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开展安全风险培训，是否开展危险源风险辨识，是否进行风险分级，是否制定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是否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是否进行安全风险告知等。

**第三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未有效实施监测和控制的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应作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

#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水利厅依托水利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区域和水利工程安全风险数据库，加强基础信息管理，实现安全风险信息报送、统计分析、分级管理和动态管控等功能。

**第三十二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每季度首月1日前将本单位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相关信息上报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季度首月2日前将辖区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相关信息上报到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季度首月3日前将辖区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相关信息上报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季度首月6日前将全省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相关信息上报到水利部；

**第三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及监督工作，强化对本地区信息上报工作的督导，鼓励实施智能化技术管理，积极推进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的远程监控、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工作，强化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附件1：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各类型的危险源辨识与

评价主要对象

2：在建工程各类型的危险源辨识与评价主要对象

附件1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各类型的危险源辨识与评价主要对象

一、设备设施类

（一）水工建筑物：大坝及库岸和护坡，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进水建筑物，引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河道整治建筑物，水力发电（电站、厂房等）专用设备和建筑物，泵站，水闸（含节制闸和退水闸），堤防，灌溉和供水专用建筑物，过坝专用建筑物及设施，隧洞，渡槽及渠下涵和跨渠建筑物，引水钢管和管道，防雷和接地，事故照明及备用电源，自动化操控系统，特种设备等。

（二）水工机械：闸门（含工作闸门、事故闸门、检修闸门），启闭机，升船机，拦污栅，清污机，阀门，起重机，减速机，单向专用门机，双向通用门机，水轮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附件，电气部分，泵站机组，水闸启闭设备等。

二、作业活动类

所有常规和非常规作业活动：如水库闸门启闭，闸门检修，备用发电机试运行，工程设备设施的检维修，设施设备安装、验收、拆除及报废，安全监测、观测和实验，调度运行，防洪度汛，交通、消防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水上水下作业，金属焊接作业，职业健康管理等。

三、场所区域类

（一）生产作业区：大坝（工程）管理区、工程保护范围、各类生产场所、设备材料加工区、多种经营区、泄水（洪）可能影响的区域、社会影响区（如坝顶、堤顶公路和闸室区域公路）等

（二）物质仓储区：防汛仓库、生产仓库、各类物资仓库等

（三）生活区：宿舍、食堂、运动场所、政治文化活动场所、公共休闲娱乐区等

（四）办公区：机关办公区、管理所段办公区等。

附件2

在建工程各类型的危险源辨识与评价

主要对象

一、施工作业类

明挖施工，洞挖施工，石方爆破，填筑工程，灌浆工程，斜井竖井开挖，地质缺陷处理，砂石料生产，混凝土生产，混凝土浇筑，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钢筋制安，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机电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配套电网工程，降排水，水上（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管道安装，其他单项工程等。

二、机械设备类

运输车辆，特种设备，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等。

三、设施场所类

存弃渣场，基坑，爆破器材库，油库油罐区，材料设备仓库，供水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修理厂、钢筋厂及模具加工厂等金属结构制作加工厂场所，预制构件场所，施工道路、桥梁，隧洞，围堰等。

四、作业环境类

不良地质地段，潜在滑坡区，超标准洪水，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及有毒化学品泄漏环境等。

五、其他类

野外施工，消防安全，营地选址等。

对首次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作为危险源对象进行辨识与风险评价。